

合 同

甲方(需方): 江苏理工学院

乙方(供方): 常州市武进东方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常采公[2019]0060号

签订地点: 常州

合同时间: 2019年7月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二、合同总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钢制组 合柜	6人间 二人衣柜	组	90	1290	116100
	4人间 二人衣柜	组	120	1530	183600
	储物柜	个	210	750	157500
	书架	只	210	550	115500
	学习桌	张	210	950	199500
	方凳	240*340*45mm	张	64	52
研究生公寓 4人连体上下铁床	2000*2600*2750mm	套	32	3750	120000
研究生公寓衣柜	1600*550*2100mm	顶	32	4200	134400
总计: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含税)					1029928

三、环保技术标准: 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江苏理工学院

江

常州东方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四、家具安装完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1. 甲醛含量 ≤ 0.08 (mg/m³)

2. 氨含量 ≤ 0.2 (mg/m³)

3. 苯含量 ≤ 0.09 (mg/m³)

4. TVOC ≤ 0.5 (mg/m³)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家具，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采购清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

品装箱清单、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

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

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全

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需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产品验收：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供应商，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1) 家具进场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否

则视同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

(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实地踏勘本项目现场，充分考虑

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后进行投标。

(3) 本项目所有家具全部安装完成，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将组织中

标供应商、家具使用方等各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

七、其他：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在不影响外观的前提下，对家具提出局部深化处理的要

求（如：开槽、打孔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免费进行设计加工。乙方在整个执行过程中

要予以配合，保证所供家具满足设计要求。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项目清单中家具的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整

个执行过程中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3. 乙方所提供的主材、辅材须达到或高于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

必须经过国家级家具类质检中心检验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

产品相应主材、辅材抽样进行环保检测,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在进场安装时要安全文明施工,不可对原有的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对原有的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的,乙方要据实赔偿。施工过程中造成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供货期: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家具的供货安装及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完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单日期为准,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10000元/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24%,该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如乙方逾期完工达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按不能交付货物承担违约责任。

九、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本项目无预付款,免费质保期为五年,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提供正式发票后付60%的货款,35%货款一年内分次付清,剩余5%货款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十、质量保修: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期从家具验收合格之日(竣工验收合格单日期)起算。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知道或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据实承担。除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上述时限内免费更换。

4.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原标准的货物。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

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并据实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2. 仲裁由常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江苏理工学院



朱林生

法人代表：朱林生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9-86953156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32001628836052503595

号：

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

见证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表人：

[Signature]

经办人：

周新

电话：83388162

乙方（供应商）：（盖章）常州市武进东为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13901503573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